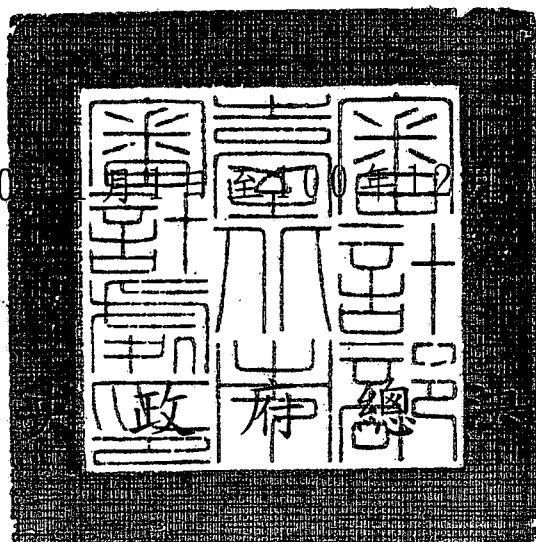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度

6-3

(100 年 12 月 1 日)

中



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7
（三）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8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9
（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0
（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
（十）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42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依計畫達成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 議事工作：本年度舉行處務會報 12 次、審核會議 14 次、年中及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各 1 次。
3. 有關審計職權行使方面分別列述如次：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增加繳庫數 4,441 萬餘元，包括修正增列消防局及公共運輸處等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370 萬餘元、人事處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951 萬餘元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19 萬餘元。
 -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需保留經費等共計 119 萬餘元，包括減列公共運輸處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70 萬餘元及產業發展局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49 萬餘元。
 - (3) 政府採購之稽察：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結果，通知機關賠償、追繳、減列者，共計 951 萬餘元。
 - (4)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查處情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 件。
 - (5) 稽察違失之查處情形：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
 - (6)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依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計 6 類 90 項，且多已獲各機關重視、採納或做為研修制度規章參考；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者計 6 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 年 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556 件。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584 件。 抽查財務收支 33 單位。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32 機關。 審核決算 132 機關。 辦理委託審計 1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45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53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57 件。 審核會計月報 384 件。 抽查財務收支 34 單位。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8 單位。 審核決算 32 單位。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35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54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8 件。 審核會計月報 48 件。 抽查財務收支 4 件。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4 件。 審核決算 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 年 度				
	(4)財物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 辦理通案稽察 6 件。 辦理個案稽察 8 件。 辦理工程品質稽察 8 件。 辦理配合稽察 16 單位。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80 單位。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94 件。 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72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80 件。	
	(5)覆審審計	覆核審計案件 12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2 件。	
	(6)專案調查	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與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編民國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編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 年 度				
	(8)充實審計 資料	隨時蒐集更新供審核參考。	依限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9,000 元，收入實現數 35,320 元，執行率 121.79

%，超收 6,320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其預算執行概況說明如次：

1. 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980 元，短收原因主要係離職人員 1 名，房租津貼收入減少 1,020 元。
2.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收入實現數 10,340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報廢不堪使用並逾使用年限之財產變賣收入 7,340 元。
3. 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回本處 88 年度退休工友繳還溢領退休金 10,000 元所致。

(二) 歲出類：

1.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2,311,000 元，支付實現數 70,674,949 元，執行率 97.74%，賸餘數 1,636,051 元，已由國庫收回，其預算執行概況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

預算數 70,137,000 元，支付實現數 68,545,368 元，執行率 97.73%，賸餘數 1,591,632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本年度退休、離職人員共 9 人，出缺未及時遞補之薪資等賸餘，已由國庫收回；另資本門「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88,000 元，實支數 442,404 元，不敷數由經常門「業務費」流入 57,404 元及動用第一預備金 97,000 元支應，執行率 100%。流用原因主要係汰購會議室投影機及電動

布幕，預算不敷所致。

(2)審計業務：

預算數 2,135,000 元，支付實現數 2,129,581 元，執行率 99.75 %，賸餘數 5,419 元，已由國庫收回。

(3)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136,000 元，經陳報權責機關核准，支用 97,000 元汰換消防泡沫原液槽設備。

2. 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496,03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5,360,527 元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53,199 元，實際共支用 16,709,756 元，同國庫撥入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共 2 項合計 1,511,512 元。

1. 專戶存款：1,511,112 元，較上年度 1,361,747 元增加 149,365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之增加及宿舍保證金之減少變動。

2. 押金：400 元，係本處郵政信箱保證金。

(二)負債部分：共 3 項合計 1,511,512 元。

1. 保管款：1,507,836 元，包括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66,826 元、履約保證金 41,010 元。

2. 代收款：3,276 元，係代收新進人員 12 月份健保費自付額。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

四、其他要點

為支應本處汰換消防泡沫原液槽設備，「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不敷數 97,000 元，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97,000 元支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000	0	16,000	14,980
	79			050760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6,000	0	16,000	14,980
		01		05076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	0	16,000	14,980
			01	050760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00	0	16,000	14,98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10,340
	76			070760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000	0	3,000	10,340
		01		07076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10,3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10,000
	76			1107600000-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000	0	10,000	10,000
		01		1107600900-5 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10,000
			01	11076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0	10,000	1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9,000	0	29,000	35,32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9,000	0	29,000	35,32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80	-1,020	93.63
0	0	14,980	-1,020	93.63
0	0	14,980	-1,020	93.63
0	0	14,980	-1,020	93.63
0	0	10,340	7,340	344.67
0	0	10,340	7,340	344.67
0	0	10,340	7,340	344.67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35,320	6,320	121.79
0	0	0	0	
0	0	35,320	6,320	121.7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2,311,000	612,680	0	0
						0	0	612,680
		01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70,040,000	0	0	0
						97,000	0	97,000
		02		3707601000-5 審計業務	2,135,000	0	0	0
						0	0	0
		03		37076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6,000	0	0	0
						-97,000	0	-97,000
		04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12,680	0	0
						0	0	612,68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62,996	238,989	797,531	0
						0	0	1,036,52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2,996	0	797,531	0
						0	0	797,531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8,989	0	0
						0	0	238,98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6,030	1,530	0	0
						0	0	1,53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6,03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30	0	0
						0	0	1,530
				合 計	87,370,026	853,199	797,531	0
						0	0	1,650,73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923,680	71,287,629	0	-1,636,051	97.76
	0	71,287,629		
70,137,000	68,545,368	0	-1,591,632	97.73
	0	68,545,368		
2,135,000	2,129,581	0	-5,419	99.75
	0	2,129,581		
39,000	0	0	-39,000	0.00
	0	0		
612,680	612,680	0	0	100.00
	0	612,680		
15,599,516	15,599,516	0	0	100.00
	0	15,599,516		
15,360,527	15,360,527	0	0	100.00
	0	15,360,527		
238,989	238,989	0	0	100.00
	0	238,989		
497,560	497,560	0	0	100.00
	0	497,560		
496,030	496,030	0	0	100.00
	0	496,030		
1,530	1,530	0	0	100.00
	0	1,530		
89,020,756	87,384,705	0	-1,636,051	98.16
	0	87,384,70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3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2,311,000	0	0	0	
						0	0	0	
				0007600000-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1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2,023,000	0	0	0	
					-97,000	-57,404	-154,404		
				資 本 門 小 計	288,000	0	0	0	
					97,000	57,404	154,404		
				01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69,752,000	0	0	0
							0	-57,404	-57,404
					0100 人事費	66,4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64,000	0		0	0			
			0		-57,404	-57,404			
	01	0400 獎補助費	234,000	0	0	0			
				0	0	0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288,000	0	0	0			
				97,000	57,404	154,404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000	0	0	0			
				97,000	57,404	154,404			
	02	3707601000-5 審計業務	2,1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35,000	0	0	0			
				0	0	0			
		03	37076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6,000	0	0	0		
					-97,000	0	-97,000		
	0900 預備金		136,000	0	0	0			
				-97,000	0	-97,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6,03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96,03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2,996	0	797,531	0			
				0	0	797,531			
		0100 人事費	14,562,996	0	797,531	0			
				0	0	797,531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12,680	0	0			
				0	0	612,680			
		0100 人事費	0	612,680	0	0			
				0	0	612,68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8,989	0	0			
				0	0	238,989			
		0100 人事費	0	238,989	0	0			
				0	0	238,989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311,000	70,674,949	0	-1,636,051	97.74
	0	70,674,949		
72,311,000	70,674,949	0	-1,636,051	97.74
	0	70,674,949		
71,868,596	70,232,545	0	-1,636,051	97.72
	0	70,232,545		
442,404	442,404	0	0	100.00
	0	442,404		
69,694,596	68,102,964	0	-1,591,632	97.72
	0	68,102,964		
66,454,000	64,880,567	0	-1,573,433	97.63
	0	64,880,567		
3,006,596	3,000,397	0	-6,199	99.79
	0	3,000,397		
234,000	222,000	0	-12,000	94.87
	0	222,000		
442,404	442,404	0	0	100.00
	0	442,404		
442,404	442,404	0	0	100.00
	0	442,404		
2,135,000	2,129,581	0	-5,419	99.75
	0	2,129,581		
2,135,000	2,129,581	0	-5,419	99.75
	0	2,129,581		
39,000	0	0	-39,000	0.00
	0	0		
39,000	0	0	-39,000	0.00
	0	0		
496,030	496,030	0	0	100.00
	0	496,030		
496,030	496,030	0	0	100.00
	0	496,030		
15,360,527	15,360,527	0	0	100.00
	0	15,360,527		
15,360,527	15,360,527	0	0	100.00
	0	15,360,527		
612,680	612,680	0	0	100.00
	0	612,680		
612,680	612,680	0	0	100.00
	0	612,680		
238,989	238,989	0	0	100.00
	0	238,989		
238,989	238,989	0	0	100.00
	0	238,989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30	0	0
						0	0	1,530
				0100 人事費	0	1,530	0	0
						0	0	1,53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059,026	853,199	797,531	0
						0	0	1,650,730
				合 計	87,370,026	853,199	797,531	0
						0	0	1,650,73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30	1,530	0	0	100.00
	0	1,530		
1,530	1,530	0	0	100.00
	0	1,530		
16,709,756	16,709,756	0	0	100.00
	0	16,709,756		
89,020,756	87,384,705	0	-1,636,051	98.16
	0	87,384,70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11,112	221000-4 保管款	1,507,836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3,27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511,512	合 計	1,511,512
附註：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5,3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5,32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	14,980	
減：退還數	-20		
廢舊物資售價		10,340	
雜項收入		10,000	
收 項 總 計			35,3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3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32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	14,980	
減：退還數	-20		
廢舊物資售價		10,340	
雜項收入		1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5,32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61,7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61,747	
(二)本期收入			87,534,0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658,173		
減：沖轉數	-30,658,17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7,384,705	
收入數	87,384,7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674,949		
統籌科目部分	16,709,756		
3. 221000-4 保管款		146,306	
收入數	154,306		
減：退還數	-8,000		
4. 221200-3 代收款		3,059	
收入數	9,037,383		
減：退還數	-9,034,324		
收 項 總 計			88,895,8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384,70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384,705	
支付數	87,384,7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674,949		
統籌科目部分	16,709,75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82,259		
本年度部分	3,582,2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82,259		
本年度部分	-3,582,259		
(二)本期結存			1,511,1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11,112	
付 項 總 計			88,895,81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98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8 九十八年度		4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300039 轉帳傳票 政風室檢舉專用信箱保證金暫付款 轉作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66,826	
			01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733,479		
			010101 公提部份	733,479		
			010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份	733,347		
			010201 自提部份	733,347		
			100 本年度部分		41,010	
			02 保證金		41,010	
			0201 履約保證金	41,010		
			020104 100年度履約保證金	31,770		
100	01	31	300002 轉帳傳票 台灣約克公司空調保養續約，履約保證金前期轉本期(100.1.1~100.12.31)	9,870		
100	09	15	300030 轉帳傳票 永大機電公司電梯及車梯保養維護到期續約，履約保證金前期轉本期(100.09.01-101.08.31)	13,000		
100	10	21	300034 轉帳傳票 九鴻管理顧問公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到期續約，履約保證金前期轉本期(100.10.01-101.09.30)	8,900		
			020105 101年度履約保證金		9,240	
100	11	1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東瓏電機工程行空調系統保養合約履約保證金(101.01.01-101.12.31)	9,240		
			總計		1,507,8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代收健保公自提款		3,276	係代收新進人員12月份 健保費自付額
			總計		3,27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4,880,567	5,129,978	222,000	70,232,545
	03			0007600000-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4,880,567	5,129,978	222,000	70,232,545
		01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64,880,567	3,000,397	222,000	68,102,964
		02		3707601000-5 審計業務	0	2,129,581	0	2,129,581
				合 計	64,880,567	5,129,978	222,000	70,232,545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42,404	442,404				70,674,949
442,404	442,404				70,674,949
442,404	442,404				68,545,368
0	0				2,129,581
442,404	442,404				70,674,949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64,880,56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764,88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00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9,500	0	
0111 獎金	12,675,429	0	
0121 其他給與	1,714,17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49,86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95,424	0	
0151 保險	3,703,285	0	
0200 業務費	3,000,397	2,129,581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65	0	
0202 水電費	967,236	0	
0203 通訊費	230,09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620	0	
0231 保險費	30,281	0	
0271 物品	418,074	620,508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993	645,5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42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206	0	
0291 國內旅費	80,738	863,541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404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64,880,567
				37,764,883
				1,008,000
				2,269,500
				12,675,429
				1,714,178
				2,149,868
				3,595,424
				3,703,285
				5,129,978
				23,065
				967,236
				230,090
				12,966
				300
				55,620
				30,281
				1,038,582
				1,111,525
				72,400
				64,428
				369,206
				944,279
				210,000
				442,404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60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8,802	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00	0	
合 計	68,545,368	2,129,581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1,591	5,130	0	0	0	222
01一般公共事務	65,493	5,130	0	0	0	22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60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8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6,943	0	0	0	0
0	0	70,8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	0	0	0	0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42	0	442	87,385
0	0	0	442	0	442	71,2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47,415,400	
		公 頃	0.061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9,723,224	係汰換原附屬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項下之泡沫原液槽辦理減值194,250元。
		平方公尺	2,821.3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1	7,648,9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37,55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1,780,292	
	其 他	件	15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30,005,45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311,000	72,311,000	70,674,949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2,311,000	72,311,000	70,674,949	0
				0			0
			0007600000-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11,000	72,311,000	70,674,949	0
				0			0
		01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70,040,000	70,137,000	68,545,368	0
				97,000			0
		02	3707601000-5 審計業務	2,135,000	2,135,000	2,129,581	0
				0			0
02	03		37076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6,000	39,000	0	0
				-9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059,026	16,709,756	16,709,756	0
				1,650,73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96,030	496,030	496,0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2,996	15,360,527	15,360,527	0
				797,531			0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12,680	612,680	0
				612,680			0
28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8,989	238,989	0
				238,989			0
28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30	1,530	0
				1,530			0
合 計				87,370,026	89,020,756	87,384,705	0
				1,650,73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0,674,949	0	1,636,051	
0			0		
0	0	70,674,949	0	1,636,051	
0			0		
0	0	70,674,949	0	1,636,051	
0			0		
0	0	68,545,368	0	1,591,632	
0			0		
0	0	2,129,581	0	5,419	
0			0		
0	0	0	0	39,000	
0			0		
0	0	16,709,756	0	0	
0			0		
0	0	496,030	0	0	
0			0		
0	0	15,360,527	0	0	
0			0		
0	0	612,680	0	0	
0			0		
0	0	238,989	0	0	
0			0		
0	0	1,530	0	0	
0			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0760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0	-6.38	係離職人員1名，致房租津貼收入減少。
	07076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7,340	244.67	係報廢不堪使用並逾使用年限之財產等變賣收入增加。
	小計	6,320	33.26	
	合計	6,320	33.2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707600100-4 一般行政	1,591,632	2.27	2	1,591,632
	3707601000-5 審計業務	5,419	0.25	1	5,419
	3707609800-5 第一預備金	39,000	100.00	3	39,000
	小計	1,636,051	2.26		1,636,051
	合計	1,636,051	2.26		1,636,051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本年度退休、離職人員共9人，出缺未及時遞補，致經費賸餘。 係就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足部分動支一備金，致經費賸餘。		0		
		0		
		0		
		0		
		0		

審計部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92,000	0	39,892,000	37,764,8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000	0	1,015,000	1,008,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0,000	0	2,630,000	2,269,500
六、獎金	11,071,000	0	11,071,000	12,675,429
七、其他給與	1,824,000	0	1,824,000	1,714,178
八、加班值班費	2,262,000	0	2,262,000	2,149,8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77,000	0	3,777,000	3,595,424
十一、保險	3,983,000	0	3,983,000	3,703,2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6,454,000	0	66,454,000	64,880,567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illegible]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12,000						0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12,000						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配合辦理。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賡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賡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 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 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 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 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 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 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 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 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 並建立機制, 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 並建立管理機制, 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 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 得隨時稽察之。」, 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 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 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 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 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 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 以落實審計權, 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處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 遇有稽察之必要, 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 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 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 未來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並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 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九)	審計之職權, 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 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 均偏重於事後審核, 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 始查核有無疏失, 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 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 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 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 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 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 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 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 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 按月列管追蹤考核; 及賡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 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歷來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均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適當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另針對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一節，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 忠 武

